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29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国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31,530,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8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77,170,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4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4,359,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6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0,387,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73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 代表股份26,027,3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4,359,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673%。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18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19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52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官昌罗、徐志祥。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10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8日 13:00

召开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长河华府101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杜江涛、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翟晓枫、沈治卫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6	君正集团	2020/12/1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6日9:3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静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0473-6921032

联系传真:0473-6921034

联系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11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95,348,1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40%)的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8,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2,08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杨先进

2、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95,348,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0%,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归还个人质押贷款。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0,48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9%。其中,预计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预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2、减持意向承诺: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预计将不超过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铭普光磁上市后,只要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本人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本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杨先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8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784破20号),获悉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破20号),申请人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众泰新能源不能清偿到期债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众泰新能源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1、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二、众泰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名称: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文津北路509号5幢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71450531Q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至:2031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制造: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成组、车载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 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服务: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实业投资;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100%,永康众泰持股众泰新能源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众泰新能源100%,众泰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众泰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夫妇。

三、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众泰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如果众泰新能源后续因法定情形转为重整程序且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并促成众泰新能源重整成功,众泰新能源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如果众泰新能源未转为重整程序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或虽转为重整程序但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则公司将丧失对众泰新能源的控制权,众泰新能源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提示

1、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被永康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